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及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 (連同山天能源,統稱為「賣方」)(作為賣方)與陳均鴻、金潤之及于宗謹(作為擔保人)就以代價1,760,22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有關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第一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收購協議、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增設2,547,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可轉換優先股,並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a) 77,452,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及(b) 2,547,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其擁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註有「D」字樣之前述通函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董事會函件「可轉換優先股」一節所載之權利及利益,及受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而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指定為普通股;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按每股代價股份或可轉換優先股約0.5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63,000,000股普通股(各為「代價股份」)及2,547,3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入賬列為繳足);
- (d)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合共442,270,000 港元之2%票息承兑票據;
- (e) 於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所附之兑換權後而配發及發行合共2,547,300,000股新普通股(可予調整);及
- (f) 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從事彼/彼等認為以旨在或就有關落實收購協議(經第一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細則條文所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倘股東委派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委任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才單獨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謝南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Puongpun Sananiko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Albert Theodore Powers 先生 Pang Seng Tuong 先生